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9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9日

至2019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9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议案	√

注:前述"议案2"所涉及的具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须经本次会议逐项表决,还需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均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4、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OFII)、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9	南京银行	2019/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8:30--下午17: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2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回执(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联系人:张昊,严思炜;

(三)联系电话:025-86775067,025-86775061;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	
委托人		身份证	
持股数		股票账户卡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6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董事、总经理章建良先生、副总经理朱正中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总经理章建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公司副总经理朱正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实施了减持,目前减持时间已过一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章建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2,600	0.57%	IPO前取得:1,7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600股
朱正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0	0.26%	IPO前取得:8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章建良	74,000	0.023%	2019/6/11 - 2019/6/20	集中竞价交易	17.05-17.55	1,272,417	1,728,600	0.54%
朱正中	50,000	0.016%	2019/6/20 - 2019/6/21	集中竞价交易	17.46-17.46	873,000	790,000	0.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和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9-02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临2018-018公告《民丰特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4期

2、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

3、产品收益率3.85%/年

4、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3日

7、公司购买产品金额:3,5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共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两款理财产品。具体为:2,5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利率型理财产品、2,5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利率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临2019-003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并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庄立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庄立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庄立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庄立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庄立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8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王兵团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兵团简历:

王兵团,男,1981年2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并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史春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史春红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史春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对史春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8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宋飒英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宋飒英简历:

宋飒英:女,197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考核部(原资产审计部)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4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截至2019年8月12日,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9年8月13日,公司接到银河金控的通知,现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银河金控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保险")合计持有公司5,160,610,864股A股股份及658,0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913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H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四)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13日起12个月

(五)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2018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25,927,5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558%。本次增持完成后,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合计持有公司5,160,610,864股A股股份及26,585,500股H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1696%。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银河金控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增持人和银河证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36656　债券简称:14银河G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2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银河G4(136656)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5年,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3.14%。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19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

(二)付息日:2019年8月23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14%,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4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605室

联系人:梁秀国

联系电话:010-66290193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杨成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159,254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股份24,30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183,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06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183,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159,2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202,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178,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183,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02,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万俊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6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铁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7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铁建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金20亿元,注册地在北京市,为中国铁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研究平台、投资平台与孵化基地,是中国铁建组织系统内外部资源、孵化和发展新产业的载体和投资平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型轨道交通、建筑工业化、新材料、新能源、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垃圾处理、城市管廊、海绵城市、智慧交通等其他新兴业务的项目投资;轨道交通、公路、停车场运营管理及维护、科研;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模块化建筑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所属二级单位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现有未分配利润30.9亿元转增注册资本金,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38亿元。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现有未分配利润8亿元转增注册资本金,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1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贵州省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贵州省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贵州省桐梓至新蒲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贵州省桐梓至新蒲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4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5月14日,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28424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1100	3.74%至3.78%	10.284247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到期赎回情况(含本次)

(表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05月17日	2019年08月16日	91天	2.6%或3.7%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年14日	1000	3.0%至3.9%	2.13698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25日	1000	2.6%或3.8%	3.22739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15日	2000	3.5%至4.1%	11.682192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5日	7000	4.0%至4.3%	83.290411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